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5〕49号

当事人：淮南好上好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CYYD6GXM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0月25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淮南好上好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的羔羊料理涮锅肉片，商标为福润家，规格型号为500克/盒，生产日期为2024-08-13,保质期为12个月，生产者为河南省福润食品有限公司，抽样数量为4盒，单价为36元/盒。经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羔羊料理涮锅肉片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GB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与调制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检验报告（No：TWJS24102536）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下架上述同批次羔羊料理涮锅肉片（生产日期：2024-08-13），2盒上述同批次羔羊料理涮锅肉片存放于当事人仓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执法人员依法当场予以扣押。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本局于2024年11月22日予以立案查处，于2024年11月28日和12月26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2024年10月18日淮南好上好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从淮南市海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6盒生产日期为2024-08-13的羔羊料理涮锅肉片，采购价格为28元/盒。2024年10月25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购买上述羔羊料理涮锅肉片4盒，销售价格为36元/盒。至本局检查前，当事人已下架上述2盒羔羊料理涮锅肉片（生产日期：2024-08-13）存放于仓库，2024年11月19日本局现场扣押上述2盒不合格羔羊料理涮锅肉片（生产日期：2024-08-13）。本案上游供应商淮南市海雅商贸有限公司已移交淮南市谢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综上，本案货值金额为216元。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进货单、生产者和供货者的资质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相关材料。

经查询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显示，当事人于2024年4月17日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被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7月3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TWJS24102536）及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上述批次羔羊料理涮锅肉片（生产日期：2024-08-13）经检验为不合格食品；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本局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发现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组织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和受委托人身份情况；

4.询问笔录1份，发货单2份，销售单位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各1份，生产单位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各1份，检验报告1份，销售记录1份，联营合同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食品来源合法，货值情况；

5.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6.案件移送函1份，证明涉案供应商依法处理情况；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1份，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记录1份，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记录。

当事人于2025年1月13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进货单、生产者和供货者的资质以及食品出厂检验报告相关材料，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没收不合格羔羊料理涮锅肉片（生产日期：2024-08-13）2盒。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